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6,719,080.72	1,148,051,108.83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9,939.14	72,596,749.11	-8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124,507.71	10,929,784.91	-1,10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58,102.01	68,764,588.78	1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215	-8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215	-8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59%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56,009,926.82	9,183,839,974.72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69,184,473.62	4,562,746,642.53	0.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666,231.51	主要系本期处置合肥土地及厂房取得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7,89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343,783.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77.7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967,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9,424.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2,63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6.02	
合计	117,954,446.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大幅度变动项目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增减变动金额	比例	说明
持有待售资产		94,298,073.92	-94,298,073.92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合肥土地及厂房
投资性房地产	332,240,000.00		332,240,000.00	100.00%	主要系新取得的两套房产
其他应付款	66,519,058.11	48,962,884.58	17,556,173.53	35.86%	主要系本期新增往来款
应交税费	10,616,146.33	39,820,989.34	-29,204,843.01	-73.34%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

二、利润报表大幅度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金额	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9,177,315.94	60,897,231.21	-51,719,915.27	-84.93%	出表公司富强科技及 JOT 出表影响致销售费用的减少
财务费用	15,328,084.00	27,793,388.95	-12,465,304.95	-44.85%	主要系借款减少致财务费用的减少
其他收益	3,367,893.95	35,233,536.14	-31,865,642.19	-90.44%	主要系去年同期受资产出售影响递延收益转入金额较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67,200.00		-9,967,200.00	100.00%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10,159.30	15,310,911.07	-15,721,070.37	-102.68%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相应坏账准备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5,268,059.88	38,168,086.57	-32,900,026.69	-86.20%	主要系较去年同期相比,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03,517,465.44	8,885,495.98	94,631,969.46	1065.02%	主要系合肥土地及厂房处置确认的损益
营业外收入	7,863,681.04	21,865,434.12	-14,001,753.08	-64.04%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较多
所得税费用	-372,083.57	8,770,671.45	-9,142,755.02	-104.24%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玉根	境内自然人	10.06%	346,055,941	259,541,956	质押 冻结	252,693,800 82,126,65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5.93%	204,214,01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其他	4.84%	166,500,000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36,363,636		质押	136,363,636
张健	境内自然人	2.23%	76,727,987			
陈延良	境内自然人	1.84%	63,352,67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63%	55,996,275			
徐家进	境内自然人	1.32%	45,493,450			
陆小萍	境内自然人	1.22%	42,000,000			
皋雪松	境内自然人	0.76%	26,223,666	5,123,6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4,214,013	人民币普通股	204,214,01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16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00,000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363,636	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
高玉根	86,513,985	人民币普通股	86,513,985
张健	76,727,987	人民币普通股	76,727,987
陈延良	63,352,673	人民币普通股	63,352,67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5,996,275	人民币普通股	55,996,275
徐家进	45,49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5,493,450
陆小萍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皋雪松	2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购买产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等日常交易,预计 2022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胜利、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3.3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期富强科技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在相关担保期届满之日后,富强科技不再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在保证整体交易付款周期和各期付款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与南京德乐交易对手方达成了共识,对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方式以及剩余股权转让款的逾期违约金支付作出调整和约定,即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交易方式由纯现金支付变更为实物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陈铸先生及其关联方以其名下的两套房产合计作价 33,224 万元抵偿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上述两套房产抵偿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3.2 亿元已足额支付,公司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京德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487,584.61	392,680,64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9,858,027.02	1,305,409,487.00
应收款项融资	60,116,743.97	65,838,390.73
预付款项	65,983,084.44	54,880,569.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372,046.02	320,298,023.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9,337,918.66	928,384,916.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4,298,07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3,070,481.18	503,119,8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35,040,710.35	120,871,510.38
流动资产合计	3,817,266,596.25	3,785,781,49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1,198,100.01	758,012,805.30
长期股权投资	288,089,956.72	287,785,16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4,000.00	2,22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2,253,451.33	502,253,451.33
投资性房地产	332,240,000.00	
固定资产	2,317,905,367.33	2,546,635,469.46
在建工程	548,238,209.94	579,822,371.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86,054.66	15,038,820.54
无形资产	99,978,709.71	99,990,905.85
开发支出		
商誉	38,908,316.74	38,908,316.74
长期待摊费用	177,904,180.89	173,572,7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91,560.36	278,277,58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25,422.88	115,536,85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8,743,330.57	5,398,058,481.53
资产总计	9,156,009,926.82	9,183,839,97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6,502,589.30	2,144,293,11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42.62	16,342.6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458,861.33	81,804,373.46
应付账款	1,783,885,148.13	1,700,922,217.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307,987.62	21,674,70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7,638,974.04	142,728,704.49
应交税费	10,616,146.33	39,820,989.34
其他应付款	66,519,058.11	48,962,88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83,974.25	159,564,615.12
其他流动负债	3,193,955.72	2,847,468.76
流动负债合计	4,294,923,037.45	4,342,635,423.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2,500,000.00	13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15,766.26	5,414,292.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847,655.91	66,116,47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942,763.21	83,749,081.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506,185.38	287,779,845.18
负债合计	4,595,429,222.83	4,630,415,268.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1,517,719.00	3,441,517,7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0,156,450.80	3,760,156,450.80
减:库存股	61,740,082.50	61,740,082.50
其他综合收益	68,204,396.52	69,596,504.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091,441.57	84,091,441.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3,045,451.77	-2,730,875,39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184,473.62	4,562,746,642.53
少数股东权益	-8,603,769.63	-9,321,93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0,580,703.99	4,553,424,70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6,009,926.82	9,183,839,974.72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玉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永红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6,719,080.72	1,148,051,108.83
其中:营业收入	866,719,080.72	1,148,051,10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5,478,180.77	1,181,582,068.48
其中:营业成本	825,803,071.58	934,156,30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96,866.80	13,369,524.16
销售费用	9,177,315.94	60,897,231.21
管理费用	58,384,025.94	80,854,353.65
研发费用	46,988,816.51	64,511,263.65
财务费用	15,328,084.00	27,793,388.95
其中:利息费用	26,861,133.81	41,729,878.54
利息收入	18,572,150.17	10,019,423.74
加:其他收益	3,367,893.95	35,233,53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872.29	371,11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872.29	371,11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7,2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159.30	15,310,91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8,059.88	38,168,08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17,465.44	8,885,495.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7,832.21	64,438,186.45
加:营业外收入	7,863,681.04	21,865,434.12
减:营业外支出	3,045,490.89	3,352,44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6,022.36	82,951,176.50
减:所得税费用	-372,083.57	8,770,67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8,105.93	74,180,50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8,105.93	74,180,505.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9,939.14	72,596,749.11
2.少数股东损益	718,166.79	1,583,75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2,108.05	-2,093,061.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2,108.05	-2,093,061.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2,108.05	-2,093,061.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2,108.05	-2,093,061.5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5,997.88	72,087,44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7,831.09	70,503,68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166.79	1,583,755.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3	0.02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3	0.02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玉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永红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174,805.47	1,533,185,857.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41,215.09	47,979,45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4,871.41	19,601,7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330,891.97	1,600,767,08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544,631.05	1,108,253,82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53,232.79	368,381,95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31,279.15	37,643,36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43,646.97	17,723,3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572,789.96	1,532,002,49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8,102.01	68,764,58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7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164,155.92	714,03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9,533.31	23,112,53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9,766.98	23,826,56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73,718.75	76,878,10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64,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3,718.75	119,942,90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6,048.23	-96,116,33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7,846,898.41	519,937,322.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846,898.41	519,937,32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637,370.70	724,118,11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35,085.84	36,454,63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21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477,671.50	760,572,75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30,773.09	-240,635,42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3,081.68	2,976,17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0,295.47	-265,011,00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35,958.16	1,105,386,36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96,253.63	840,375,361.1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6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3 名调整为 45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14.00 万股调整为 685.40 万股。

在认购款缴纳阶段,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8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获授人数合计 449 人。

3、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684.60 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	1.53%	0.02%
2	张海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0	1.27%	0.02%
3	王佳才	董事	12.00	1.53%	0.02%
4	段浩然	董事	12.00	1.53%	0.02%
5	何永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00	0.51%	0.01%
6	李 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	0.5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43 人)			630.60	80.37%	1.29%
合计(449 人)			684.60	87.25%	1.40%

4、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12.48 元/股

5、首次授予的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派发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等,按本计划同时锁定。若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公司依据本计划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予以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限时间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网站公示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中,除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相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10062),验资情况说明如下:川恒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0.7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8,840.70 万元。根据川恒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川恒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60 万元,排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可转债转股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影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25.30 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激励对象以每股 12.48 元价格认购,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25.30 万元。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川恒股份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84.60 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8,543.808 万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684.60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7,859.20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排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可转债转股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影响,川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25.3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9,525.30 万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4.60 万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后起算)六十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前述规定的六十日期限内。"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于同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快报》、《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和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六十日内。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前。公司首次授予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7,000	0.32%	+6,846,000	8,413,000	1.70%
①高管锁定股	1,177,500	0.24%		1,177,500	0.24%
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389,500	0.08%	+6,846,000	7,235,500	1.4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877,819	99.68%		486,877,819	98.30%
股份总数	488,444,819	100.00%	+6,846,000	495,290,819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根据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转股股份数 37,819 股,按新股本 495,290,81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02 元/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股票,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认购股份数,对放弃认购的股份不再另行确定激励对象。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得出本次授予的 68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8,009.82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8,009.82	5,006.14	2,669.94	333.74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调整前可转债转股价格:21.02 元/股

3、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20.90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自公司可转债上市之日起,公司未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回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 68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8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 $P1=(P0+A\times k)/(1+k)$

$P1=(21.02+12.48\times 1.4017\%)/(1+1.4017\%)$

$=20.90$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21.02 元/股;增发新股股价=12.48 元/股;增发新股率 k=684.60 万股/48,840.70 万股=1.4017%。

综上:川恒转债的转股价将调整为 20.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2-032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 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情形

1、若经审计的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 2021 年度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若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如果公司触及其他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2-033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科迪;证券代码:002770)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1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发展态势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 2021 年度报告预约的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如期披露相关报告。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鉴于《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宋建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增加,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5,03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科达")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宋建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以上,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宋建波,男,新加坡国籍,护照号码为 K*******B,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开始,宋建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开始持有公司股份,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已经累计持有公司股份达 4,921,300 股,持股比例达到 4.92%。

2022 年 4 月 26 日宋建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11%;增持后宋建波持有和科达股份 5,034,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宋建波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034,300	5.0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034,300	5.03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由于误操作,未能在持股达到 5%的第一时间与上市公司联系并履行相关义务,对此宋建波先生深表歉意,后续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43 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945,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77%,最高成交价为 6.9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92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34,098.03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938,36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